

上海商学院文件

沪商院教〔2021〕187号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沪教委高〔2021〕50号）等文件要求，深化上海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促进教育思想观念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培养大学生独立思考，善于质疑、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和敢闯会创的意志品格，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按照教育部关于建立国家、地方、高校三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体系的要求，分级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国创计划”）、上海市级大

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市创计划”），以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校创计划”）。

校创计划作为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是培育市创计划和国创计划项目的重要支撑。

第四条 校创计划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校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上海商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管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制定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有关政策，指导、规范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运行和管理，推动和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

（二）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和管理，组织和开展国创计划、市创计划和校创计划项目的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及年度总结上报等工作。

（三）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信息化管理水平，有效利用信息化平台加强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题管理。

（四）制定激励保障措施，引导师生积极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五）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六）搭建项目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的机会。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六条 校创计划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一）项目选题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

意义。鼓励面向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理论深度和现实价值的选题，鼓励直接来源于产业一线、科技前沿的选题。

（二）选题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鼓励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课题，鼓励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选题。

（三）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鼓励支持学生大胆创新，包容失败，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教育文化。

（四）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均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每位学生在项目结题验收前原则上不再参与其他国创计划、市创计划项目。

（五）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担任导师的教师数量多于1人的，应明确导师分工和首要负责人。

（六）校创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项，计划实施周期原则上为1年。校级创业实践项目获得经费支持原则上不低于2000元/

项，计划实施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七条 立项流程：

（一）根据学校有关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通知要求，学生自愿进行项目申报，学校本着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遴选校创计划项目，最后由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并发布。

（二）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从校创计划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市创计划，被推荐项目须按有关规定进行校内公示。项目推荐数量不超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比例，并最后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进行审核并发布。

（三）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组织遴选推荐优秀项目申报国创计划项目，申报项目数不超过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要求比例。申报国创计划项目最后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报教育部，待教育部审核后发布立项通知。

第四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主管部门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以及开展项目日常管理。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负责项目的整体推进，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加强团队建设和管理，加强与导师和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并组织好相关报告撰写工作。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内

容原则上不得变更，特殊情况经审批后执行。

第十条 项目团队应在相关教师指导下严格遵守本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院系不得从中提留管理费。确因执行需要调整项目预算的，需向学校申请获批后执行。项目预算不得调减。

第十一条 各学院和项目负责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对项目进行过程管理，监督项目进展和经费使用，及时总结项目成绩，发现问题。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停滞不前或进展缓慢的，应及时整改。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结题验收，履行必要的结项手续。

各项目原则上应按期完成项目研究。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或延期结题的国创计划、市创计划和校创计划项目，须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并报上海市委员会备案。项目延期结题不得超过计划执行周期一年。所有项目结题验收都应在项目负责人离校前完成。

第十三条 国创计划、市创计划和校创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由学校按教育部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相关通知要求组织进行。

（一）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应及时组织项目团队填写项目结题验收表，并将项目成果及相关材料一并提交主管部

门。项目结题成果需至少包含以下选项中的一项：1) 项目团队获奖证书；2) 标明资助的论文；3) 社会调查报告；4) 国家发明专利；5) 软件著作权；6) 商业计划书；7) 公司注册信息。以上成果署名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

(二) 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通过验收的国创计划和市创计划项目经公示后报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由其颁发结题证书；通过验收的校创计划项目由学校主管部门颁发结题证书。根据实际验收情况评定部分项目为优秀，优秀率不超过学校当年结题项目总数的 20%。

(三) 逾期不结题者(包括时间延长后仍然没有结题者)，除非存在不可避免的客观原因，其余视作无故中止课题，按照撤销课题项目处理。课题因客观原因事实上已经中止研究的，由原课题组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课题研究中止报告，作撤项处理。若不提交课题研究中止报告，同样视为无故中止课题研究处理。

(四) 中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划拨，并酌情考虑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划拨经费。具有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中止记录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或参与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连续 2 年所指导课题出现无故中止课题情况，停止相关指导教师指导资格 1 年。

(五) 项目团队成员或导师，如对结题验收结论有异议，可向学校主管部门提出。

第六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可根据实际贡献分别给予相应学分和工作量认定，对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可在评奖评优、职称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五条 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度进展报告制度。按年度编制进展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整体概况、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支持措施和突施成效等。年度报告最后由主管部门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教育部备案。

第十六条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积极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得的成果，由学校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和政策处置。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专利权人为上海商学院。公开发表论文、专利、著作版权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上海商学院。

国创计划项目成果发表时应标注“由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XXX(项目编号)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National 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grant XXX”；市创计划项目成果发表时应标注“由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XXX(项目编号)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Shanghai 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grant XXX”；校创项目成果发表时应标注“由上海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XXX(项目编号)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Shanghai Business School Undergraduate Training Program on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grant XXX”。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上海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